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琼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曾鳳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杜永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海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姚惠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3
		郭譚玉英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杜琪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楊港生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1-3
		鄭國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余達松先生	香港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黎日正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3
	劉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3-14)1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1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項目EC(2013-14)2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主席把FCR(2013-14)12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EC(2013-14)2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由2013年7月1日起，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並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

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開設的理據

4. 郭家麒議員對於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保留。他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內地均設有辦事處，而這些辦事處有很多職能都跟駐內地辦事處的重叠。黃碧雲議員觀察到的情況相若。郭議員表示不應只為滿足行政長官促進與內地省市"內交"的願望而開設或保留擬議職位。他詢問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履行甚麼重要職能。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及法定的貿發局和旅發局的辦事處有不同的角色及職能。貿發局在內地不同省市設有11個辦事處，促進香港的貿易利益及協助香港企業探索更佳的商機，並籌辦貿易展和貿易推廣活動。旅發局則於內地設有4個辦事處，促進香港的旅遊業。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聚焦於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以擴大及深化地區合作，俾能為內地的港人及團體提供所需的服務及協助，並推廣香港的優勢及形象。該兩個首長級職位會繼續統籌及支援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以履行這些職能。她補充，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駐內地辦事處、貿發局與旅發局的工作關係，藉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效。

駐內地辦事處的目標服務對象

6. 毛孟靜議員表示，數年前行政長官首次提及加強"內交"的想法，她認為是一個頗新穎的概念。現在毛議員卻不認為這概念有吸引力，並認為擬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只是為了鞏固行政長官的管治權。

7. 毛孟靜議員詢問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究竟是否為服務內地港人的需要而設。若然，毛議員要求提供駐內地辦事處服務對象的分項數字，並詢問港人向駐內地辦事處求助時會否獲得優先處理。

8. 毛孟靜議員更質疑是否需要在內地推廣香港遊，因為香港已無力接待個人遊帶來的大量內地旅客。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能是為內地的港人港企和團體提供所需的支援。她表示，雖然推廣本港的旅遊業是旅發局的職責，但駐內地辦事處亦有進行宣傳活動，加強兩地居民的互相瞭解及尊重。

10. 關於政府當局會如何為內地港人提供全面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毛孟靜議員時表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會進行調查，收集內地港人的整體數據。這些數據有助駐內地辦事處接觸更多港人及團體，藉此瞭解其服務需要，並向他們提供有用的資料及支援。與此同時，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為於其服務地區居住或工作的港人製作小冊子及建立網站，提供有關醫療、教育及法律制度等基本資料。

11.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內地不同城市設立新的聯絡處。由於內地城市數目眾多，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增設多少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她亦詢問可否整合及精簡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的工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有的4個駐內地辦事處分別位於華北、華南、華東及華西。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捕捉中部地區發展帶來的商機。設立新的駐武漢辦後，駐內地辦事處的整體網絡大致上已成型。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合適的策略性地點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以期進一步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網絡，當中會考慮到財政及人力資源是否獲得有效運用。

與內地之間的貿易活動

13. 方剛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並通過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從使用者的角度而言，方議員表示，鑒於在內地居住或營商的港人數目日增，有迫切需要增設經貿辦。這些港人或公司經常會遇上問題，而對於新規例或新法律規定，他們取得最新資料的途徑亦不多。經貿辦較易透過政府對政府的渠道取得資料及發布予內地的港人及公司。駐內地辦事處亦可在協助個別人士解決商業糾紛或法律問題方面發揮作用。

14.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講解本港與內地不同城市之間貿易和其他商業活動增長的詳情，讓委員更瞭解在內地增設新的經貿辦或聯絡處的需要。由於方議員預期會有越來越多香港公司及港人到內地尋求新商機，他表示駐武漢辦投入運作之後，政府當局應繼續就設立新的經貿辦進行探討。就此，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就設立新的經貿辦或聯絡處制訂任何準則。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有需要優化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成效，以便為港企及港商團體提供更佳服務。

她表示，政府當局決定在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時，已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統籌區域發展的國家策略；相關省市的發展情況及潛力；香港企業的潛在商機；相關持份者(包括商界)的意見等。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方剛議員時承諾提供以下資料：

(a) 香港與政府當局打算增設經貿辦的內地城市之間的貿易統計數字；

(b) 顯示港人在該等內地城市工作、生活或營商的趨勢的統計數字；及

(c) 政府當局評估是否需要在內地增設經貿辦時採用的指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6月24日致財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FC159/12-13(01)號文件)中提供所需資料。)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準備於6月18日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項目下解答委員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提問。

加強"內交"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很多委員都不認同行政長官加強"內交"的建議。劉議員表示，推動與內地省市的"內交"，不應該是為了建立行政長官的內地私人網絡，而是為內地港人提供實際支援。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委員接獲並轉交政府當局跟進的內地港人求助個案數目眾多，可見駐內地辦事處向內地港人提供的實際協助相當微不足道。劉慧卿議員詢問，現任行政長官上任之前，駐內地辦事處提供甚麼服務。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一向的工作是為港人港企提供所需資訊及支援，而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及加強向香港各居民團體提供服務。除了分別設於駐京辦及駐粵辦的兩個入境事務組外，政府當局會在駐成都辦設立新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更適時的援助。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獲得所需撥款開設駐武漢辦的新職位，仍未能為內地港人提供實際協助。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部分委員所指的商業或法律糾紛個案，並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會致力協助求助港人，過程中會嚴格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法律規範。她補充，駐內地辦事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予有關的港人考慮。駐內地辦事處亦會應有關港人的要求把個案轉介相關內地當局。

2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分析。胡志偉議員亦質疑是否需要開設或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首長級職位。他表示，有關資源應用於聘用更多前線員工接觸內地港企或港人，並協助向他們發布資訊，說明內地法律條文、政策及行政措施作出的各項修改。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所有駐內地辦事處均由經驗豐富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當局需要在擬設的駐武漢辦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領導辦事處的工作，並與內地高級人員聯絡，以推動政府對政府的合作。

提供內地相關資訊

24. 葉國謙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如果駐內地辦事處介入，內地港人提出的投訴或求助個案通常可以圓滿解決。因此，他同意增撥資源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葉國謙議員詢問，如果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獲批准，政府當局會否協助發布資訊，說明會影響內地港人港企的政策、規則及法例作出的修改。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加強政策研究及資訊發布是"內交"下的一項措施。駐京辦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分析新頒布的重要國策為港人港企帶來的機遇及挑戰。駐京辦會聯同其他駐內地辦事處確保向內地的港人港企廣發有關的研究結果。

26. 馬逢國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應更積極促進中港兩地文化交流。他亦建議，駐內地辦事處應更改名稱以反映這個角色，並應委任一個指定職位(例如"文化專員")領導這項工作。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了香港的經濟或商業優勢外，駐內地辦事處亦協助推廣香港的"軟實力"，例如文

化成就。駐內地辦事處不時在內地舉辦或進行文化活動。至於更改駐內地辦事處名稱的可行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需要仔細研究，並要考慮到可能會產生的連帶影響。

28. 姚思榮議員表示，由於到內地居住或營商的港人越來越多，港人牽涉的意外或緊急情況或法律糾紛數目將會上升。當局應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協助內地港人。姚思榮議員詢問，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獲批准後，政府當局打算如何擴大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姚議員特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駐內地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統計處將會進行調查，收集在內地港人的整體數據，讓駐內地辦事處能接觸更多在內地的港人港企。與此同時，駐內地辦事處會加強向在內地港人提供有用的資訊，透過小冊子及網站發布有關在內地生活的實用資料。駐內地辦事處亦會定期與本地的香港居民團體及企業會晤，加深他們對駐內地辦事處服務及工作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需要。鑒於部分現有駐內地辦事處服務範圍廣泛，擬議的駐武漢辦將有助整合及精簡為居於內地不同地區的港人提供的支援。

評估內地對政策的反應

30. 郭家麒議員提到最近傳媒多次報道一份外泄的行政會議(下稱"行會")文件，指政策局及部門向行會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包含一個段落，載述當局就內地可能對某項政策措施的反應進行的評估。他詢問擬議的首長級職位會花多少時間評估政府當局的政策對內地的影響。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5月15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期間及於2013年5月30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ESC41/12-13(01)號文件)解釋，根據政府當局的概定做法，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政策局會全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評估可能會產生的影響，確保推行政策時會符合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原則，並能回應社會的期望及盡量平衡各項影響。政策亦應合理及理性，而且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鑒於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兩地居民接觸增加，特區個別政策措施可能會對內地人有影響。有鑒於此，政策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受其政策影響的內地民眾可能出現的反應)，並考慮安排適當的宣傳措施解釋有關政策，即使並非必要，也屬合理。

32. 張超雄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評估所有政策措施對內地的影響。倘若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必須進行有關評估，他亦質疑所持的理據。張議員察悉，提交行會商議的政策文件其後改為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方式送交委員參閱時，"對內地的影響"的段落會予以刪除。他詢問刪除有關評估的原因為何。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現時的建議提及的兩個職位不會負責或參與政策局進行的評估。她重申，在制訂政策時，政策局會全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有載述這些資料，當中可能涵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以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性、家庭、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並提到在內地可能引起的反應。在提交立法會的其他政策措施文件中，政策局一般會說明政策背景、理據、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考慮的意見、政策對各方面的影響，以及與內地有關的資料(如屬攸關的話)。

34. 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自找麻煩評估政策措施對內地的影響，卻不去考慮弱勢社羣或處境不幸的人士對於有關措施的反應。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沒有將性別觀點主流化納入制訂政策的過程。

35. 主席指示，這個項目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

36. 張超雄議員再次詢問，擬議的首長級職位會否參與評估內地對政府當局的政策或立法建議的反應，以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解釋擬議政策或立法建議時為何抽起對內地反應進行的評估。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該兩個首長級職位不會負責或參與上述評估工作。根據既定的內部程序，政策局一貫會就行會作出的決定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除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政策局亦會就範圍廣泛的政策措施為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定期擬備文件。在這些文件中，政策局必定會說明政策背景、理據、在制訂政策過程中考慮的意見、政策對各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與內地有關的資料(如屬攸關的話)。

協助在內地的香港新聞工作者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2013年3月和6月，有報道指香港數名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擊。她詢問駐內地辦事處曾為這些

記者提供甚麼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據她瞭解，有關方面已把事件報了當地公安局，以便進行調查。駐京辦會留意事情發展。

39. 黃議員亦詢問駐內地辦事處會否於推廣活動及政府對政府的交流活動中宣傳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會加強對內地各界的針對性溝通及宣傳工作，促進中港兩地人民的互相瞭解及尊重。就此，各辦事處會研究以合適的主題及內容，介紹香港的"軟實力"及優勢。

40. 委員沒有就這項目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41. 主席請反對這項目的委員舉手時，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安排把民主黨的委員將就這個項目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42. 主席宣布，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批准這項目的議題。

43. 此時，張超雄議員請主席安排把他反對撥款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44. 主席表示他一般不會受理委員提出把其投下的票分開記錄的要求。他表示，委員可以要求點名表決，這樣便可就委員各自投下的票作個別記錄。主席表示，他已經宣布表決結果，不會在此時進行點名表決。

項目2 —— FCR(2013-14)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4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5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項目PWSC(2013-14)4應在是次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48. 主席把項目FCR(2013-14)1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PWSC(2013-14)4
總目703 —— 建築物
治安 —— 警察
277LP —— 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

4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把277L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8,290萬元，用以重置油麻地警署。

對於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的關注

48. 黃碧雲議員表示，很多土瓜灣居民投訴他們很遲才獲悉中九龍幹線部分路段會行經其樓宇的地底，而且地底隧道會使用爆鑽法建造。由於受影響樓宇樓齡為30至50年，很多居民擔心樓宇結構安全會因為工程而受損。黃碧雲議員指出，已有報告指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沿線樓宇的結構受到破壞。黃議員表示，居民關注這些破壞是否由地底工程及爆破活動造成。他們亦擔心中九龍幹線沿線樓宇所受破壞會否持續。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該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未公布土瓜灣及馬頭圍一帶樓宇的損毀報告前，暫時擱置現時的撥款建議。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下稱"運房局副局長")表示，現時的撥款建議旨在重置油麻地警署，以便建造中九龍幹線，後者的主體工程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刊憲。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討論主體工程細節，屆時會處理委員和公眾的關注事項。

50. 運房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沙中線沿線樓宇受到破壞的報告。造成破壞的實際原因正在調查中，地鐵公司同時亦已安裝監察儀器，評估沙中線建造工程對附近樓宇造成的影響。運房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與公眾人士同樣關注到工程牽涉的安全問題，並願意暫停任何涉及公眾安全風險的工程。他表示仍有其他場合可以討論工程安全問題，並請委員聚焦於現時的撥款項目所載有關重置油麻地警署的事宜。

51. 主席指示，這個項目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

52. 黃碧雲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因為相關爆鑽工程證實對附近樓宇結構造成破壞而暫停或擱置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重置油麻地警署的撥款會否付諸流水。

53.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需要重置油麻地警署，而具備歷史文物價值的原有建築物則會改作其他用途。重置工作不會白費。運房局副局長補充，位於土瓜灣的該段中九龍幹線會使用爆鑽法深入岩層進行，這種隧道建造方法在香港使用多年，政府當局有信心有關工程能安全進行。為順利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有必要展開建議的油麻地警署重置工作。當局申請的撥款不會付諸流水。

54. 黃碧雲議員就清拆油麻地停車場提出另一些問題。主席作出裁決，認為黃議員的問題與委員會正在商議的撥款項目無關。

55. 劉慧卿議員跟進黃碧雲議員較早時提出的問題，並請政府當局確認，倘若結論是中九龍幹線沿線範圍的樓宇出現安全風險，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會否暫停。

56.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就所有公共工程而言，政府當局都將確保公眾安全放在首位。自從5月有報告指沙中線工程導致樓宇震動，有關建造工程已經暫停。港鐵公司已在有關樓宇安裝監察儀器，並正以不同程序和方法進行測試，以找出破壞成因。

與受建造工程影響的居民溝通

57.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展開工程之前進行徹底調查，確保附近居民的安全。她亦敦促政府當局與受影響居民密切溝通，聆聽他們關注的事宜，並解答他們的疑問。

58. 運房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經與居民密切溝通，並聽取他們對於在其樓宇安裝監察儀器的意見。他補充，港鐵公司提交的施工安排須獲路政署及屋宇署審批，實際工程才可展開。

5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公開監察數據，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表述這些數據，讓受影響的居民明白。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預留撥款，就建造工程引起的任何損失向樓宇業主作出賠償，或資助受影響居民聘請顧問，就賠償事宜提供意見。

60. 運房局副局長表示，重置油麻地警署的建議不涉及委員問及的賠償或監察數據分析事宜。他建議應在其他場合討論這些事宜。

61. 梁國雄議員請政府當局確認，是否不論中九龍幹線工程展開與否，都會着手重置油麻地警署。運房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就擬議的中九龍幹線工程進行詳細公眾諮詢，社會支持展開工程。政府當局應如期展開工程。為順利推行工程，在較早階段重置受影響的公共設施(例如油麻地警署)是重要的。

6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會支持撥款建議。她提到之前建造沙中線時，政府當局有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甚至因應慈雲山居民的關注事宜重新定線。她表示，政府當局建造中九龍幹線時，應同樣仔細聆聽九龍城居民的意見。

63. 黃碧雲議員在第三輪提問中再提出關於建造沙中線導致樓宇受損的問題。主席作出裁決，認為黃議員的問題與委員會正在商議的項目無關。

表決結果

64. 委員沒有就這項目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40位委員中，33位委員贊成這項目、1位委員反對。6位委員棄權投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位委員)

棄權：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6位委員)

65.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3-14)14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6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 ——

(a) 在總目62"房屋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21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代繳兩個月租金；

(b) 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27億2,8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有關津貼；及

(c) 把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81的承擔額提高45 億元，即由178億元增至223億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

事務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

67.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匯報，當局已於2013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代繳租金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然而，王議員表示，一名委員對於紓困措施有保留，認為計劃不應適用於公屋富戶，而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王國興議員補充，他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措施。

68.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增發款項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租住私人樓宇的受助人額外增發1個月款項，並應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69. 主席表示，會議時間尚餘15分鐘，5位委員已示意發言。他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

70. 張超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措施應可幫助基層人士。至於擬發給綜援受助人的1個月額外款項，張超雄議員表示，綜援金額的租金津貼部分低於市場租金水平，半數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要節省其他開支以應付租金支出。根據政府當局編製的統計數字，逾5 000綜援戶在租金津貼之上還要補貼超過1,000元以應付租金支出。多發1個月綜援金不足以協助這些綜援戶。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並提高租金津貼水平。

7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每年都會按既定機制調整綜援租金津貼。政府當局會考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租金津貼已分別於2012及2013年增加5.7%及7.8%，兩年間累積增幅為14%。因此，89%綜援戶能以綜援金應付租金支出，而約51%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戶則可利用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應付租金支出。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雖然政府當局

瞭解這些綜援戶所面對的困難，但改變既定機制必須審慎考慮各項影響，例如刺激租金上升。

7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當局正安排透過關愛基金協助17 000個租住私營房屋及所支付的租金超出綜援計劃最高租金津貼額的綜援戶。根據有關安排，單身綜援戶會獲發2,000元，2人或以上的綜援戶則獲發4,000元。

73. 張超雄議員批評，租金津貼即使經調整後，仍有約半數租住私營房屋的綜援戶需要節衣縮食以補貼租金支出。他表示，現時的調整機制沒有作用，應該檢討。

電費補貼

74. 王國興議員表示，若非有委員就撥款法案進行拉布，政府當局早已提出這項撥款申請。他請政府當局澄清，現有電費補貼期滿與撥款建議之下新補貼安排生效日期兩者之間會否相隔一段時間。

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表示，現有電費補貼計劃將於2013年6月期滿。倘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便會聯同電力公司於2013年7月1日開始推行新的補貼安排，兩項電費補貼安排之間不會有任何時間差距。

76. 鄧家彪議員歡迎當局推出擬議的紓困措施。他表示接獲一宗求助個案，投訴人居於深水埗一間"劏房"，月租1,500元。即使政府當局提供電費補貼，最近業主仍提高投訴人的電費，由每度電1.5元增至2元。鄧議員表示，這投訴個案不會是個別例子，居於"劏房"並共用電標的逾16萬租戶很可能正面對相同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租戶面對的問題。

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表示，只有兩間電力公司的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才會獲發電費補貼。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一次過的紓困和刺激措施，包括額外注資關愛基金，預期社會上大部分人士都會受惠於一項或多項這些措施。

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補充，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建議透過關愛基金協助未能受惠於電費補貼計劃的人士。據悉，關愛基金秘書處會把這項建議轉交扶貧委員會之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79. 張超雄議員表示，環保團體曾進行研究，並發現在2008-2009及2011-2012年度實施電費補貼期間的用戶平均用電量分別增加3.9%及7.7%。在沒有提供電費補貼的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用電量則下跌1.2%。張議員表示，電費補貼可能鼓勵用電。他詢問政府當局，這項撥款申請有否包括宣傳方面的資源，以鼓勵公眾人士節省電力。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表示，撥款建議不包括用於宣傳工作的款項。她補充，曾有委員表示，電費補貼應與住戶在節能方面所花的工夫掛鈎。統計數字顯示，電費補貼不一定會增加用電量。舉例而言，在有提供電費補貼的2011年7月及2012年7月，每個住宅用戶的平均用電量較2007年7月(當時並無電費補貼)下跌約23%。

紓困措施的宣傳工作

81.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就落實紓困措施有何宣傳工作。

8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表示，當局會於6月底發新聞稿，宣布展開新一輪電費補貼，存入的電費補貼金額將會顯示於合資格用戶的電費單上。

8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領取社會保障人士所得的額外款項將於2013年7月底之前發放。社會福利署會透過新聞稿公布有關安排。

8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倘若財委會批准撥款，房委會及房協租戶於2013年8月及9月便無須繳付全部或部分租金。房委會會致函通知租戶有關安排，並會透過新聞稿公布有關措施。

8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86. 會議於下午6時26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1月7日